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志穎
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8124
傳真：06-2982038
電子信箱：ankey702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9160477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下載網址 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，識別碼8124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禁行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及本市109年11月份道安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運輸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工程科)

